

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3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21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南环高审〔2018〕48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9号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3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4800吨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颗粒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3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4800吨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颗粒				
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科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科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1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3.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号《自</p>				

	<p>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9月；</p> <p>（12）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13）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p> <p>（14）南环侨审〔2019〕5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排放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p>（2）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 放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有组织排 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颗粒物	30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有组织排 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颗粒物	30														
<p>（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dB (A)</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北面环境 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南、西面环 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北面环境 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南、西面环 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北面环境 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南、西面环 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p>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手续购买了广西网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9号二期土地，建设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7333.62m²，购置双阶挤出机组、自动高速搅拌机、自动化供料系统、密炼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安装8条生产线，年产20000吨电缆料。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9〕5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成了1#~3#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对1#厂房环保PVC电缆料生产线进行了调试并于2020年10月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5条PVC电缆料生产线（2条备用）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2）。2021年10月完成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和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的建设，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项目组，于2020年11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和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并于2021年11月24~25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9号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3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4800吨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颗粒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265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2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7333.62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 栋生产车间、2 栋办公室、门卫室及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厂房 PVC 电缆料生产车间，设置 3 条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	1#厂房 PVC 电缆料生产车间，设置 5 条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2 条为备用，已通过环保验收
		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车间，设置 3 条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车间，设置 2 条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	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车间，设置 1 条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直接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鸣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武鸣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处理：设置 3 套“集气罩+UV 光解系统”+3 根 15m 排气筒”。颗粒物无组织处理：排气扇。	1#厂房车间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 根 15m 排气筒。2#厂房车间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3#厂房车间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1#、2#厂房粉尘无组织排放，3#厂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 3 座；冷却水处理：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封闭厂房
	固废	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规模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 (年产 3200 吨颗粒)	XS-5004	70°C 低烟低卤阻燃绝缘料
	XS-5005	70°C 低烟低卤阻燃护套料
	XS-5006	90°C 低烟低卤阻燃绝缘料
	XS-5007	90°C 低烟低卤阻燃护套料
	XS-5008	105°C 低烟低卤阻燃绝缘料
	XS-5009	105°C 低烟低卤阻燃护套料
	XS-1016	105°C 辐照交联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17	125°C 辐照交联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18	150°C 辐照交联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19	10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19-A	10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料
	XS-1020	12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20-A	12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料
	XS-1021	150°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XS-1021-A	150°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高阻燃聚烯烃料
	XS-1022	105°C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料
	XS-1025	TüV 光伏缆用 12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烯烃绝缘料
	XS-1026	TüV 光伏缆用 125°C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烯烃护套料
	XS-1027	TüV&UL 光伏缆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烯烃绝缘料
	XS-1028	TüV&UL 光伏缆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烯烃护套料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年 产 4800 吨颗粒)	XS-2001	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XS-2002	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绝缘料

(4)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性状	
1	环保低烟无卤(年产 3200 吨颗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400 吨	白色颗粒
2		聚乙烯弹性体	240 吨	白色颗粒
3		氢氧化铝	280 吨	白色粉末
4		氢氧化镁	220 吨	白色粉末
5		润滑剂	60 吨	白色粉末
6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年 产 4800 吨颗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4560 吨	白色颗粒
7		抗氧剂	96 吨	白色粉末

8		硅烷剂	96 吨	无色液体
9		有机锡	48 吨	无色液体

①氢氧化铝，化学式 $Al(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由于又显一定的酸性，所以又可称之为—水合偏铝 ($HAIO_2 \cdot H_2O$)，白色固体，不溶于水。

②氢氧化镁：氢氧化镁，白色无定形粉末。别名苛性镁石，轻烧镁砂等，氢氧化镁在水中的悬浊液称为氢氧化镁乳剂。氢氧化镁是无色六方柱晶体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和铵盐溶液，水溶液呈弱碱性。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小，但溶于水的部分完全电离。饱和水溶液的浓度为 1.9 毫克/升(18℃)。加热到 350℃失去水生成氧化镁。氢氧化镁的天然矿物水镁石。氢氧化镁难溶于水，属于较弱的碱，但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均略有刺激性。故使用时应做适当防护，佩戴手套或护目镜，不慎与眼睛接触后，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腐蚀性基本没有。急性毒性：经口，LD50=8500mg/kg (老鼠)。

③有机锡：有机锡化合物是锡和碳元素直接结合所形成的金属有机化合物。通式 R_nSnX_{4-n} (n=1-4, R 为烷基或芳香基)。有烷基锡化合物和芳香基化合物两类。其基本结构有一取代体、二取代体、三取代体和四取代体 (指 R 的数目)。锡产量中的 10-20% 用于合成有机锡化合物。急性毒性编辑大鼠经口四乙基锡 LD5016mg/kg、经口三乙基醋酸锡 LD504mg/kg，小鼠经口三苯基醋酸锡 LD5081.3mg/kg。美国规定经皮肤吸收的作业环境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0.1mg/m³ (以锡计)。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功率	数量
一	2#交联聚乙烯电缆生产车间		
5	双阶挤出机组	75-180/280KW	3 套
6	高速搅拌机	500L/90KW	3 台
7	自动备料系统	70KW	3 套
8	摇灌吸附装置	2000L/45KW	3 台
9	单阶水拉条机组	65/212KW	3 台
二	3#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车间		
1	双阶挤出机组	75-180/280KW	1 套
2	双阶挤出机组	75-180A/380KW	1 台
3	高速搅拌机	300L/55KW	2 台
4	自动备料系统	70KW	2 套

5	密炼机	110L/170KW	2 台
6	单阶水拉条机组	65/212KW	2 台

(6)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 套；厂房通风系统、布袋除尘器	53
2	废水治理	运营期化粪池 1 座	1.0
		运营期循环沉淀池 1 座	3.5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1.0
4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1.5
合 计			60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1)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工艺流程

所需原料主要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抗氧剂、硅烷剂、有机锡。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

将外购的原料采用自动称量投料系统投入搅拌机后，充分搅拌混合，然后输入挤出机。项目自动称量投料系统及搅拌机为密闭式，原料投入自动称量投料系统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挤出成型

物料经挤出机高温熔融后冷却出料成条状，挤出机使用电加热形式，其加热室最高温度为260℃，物料经加热后进入冷却水夹套中冷却成型，从出料口成连续长条形出料。在此工艺温度下，聚合材料部分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拟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离心风机抽至2#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机冷却夹套中的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池储量为50m³。

3) 切粒、风冷

经冷却后的半成品，进入造粒机切成颗粒状物料，然后进入风冷机风冷吹干，落入料仓中，由人工在料仓底部放料，使用25kg规格塑料袋包装，运至成品区贮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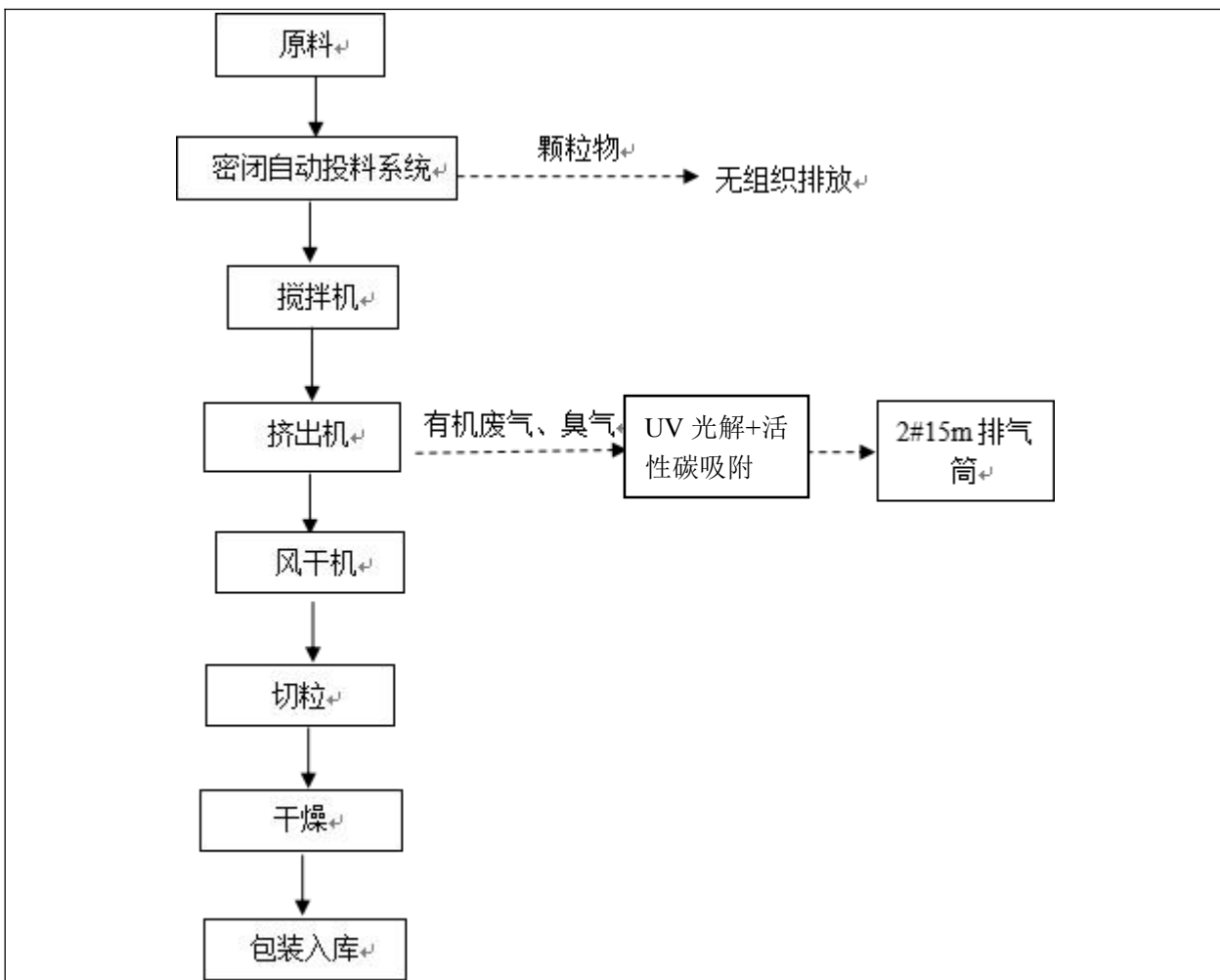


图 2-1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固态颗粒）、聚乙烯弹性体（固态颗粒）、氢氧化铝（固体粉末）、氢氧化镁（固体粉末）、润滑剂（固态颗粒物）。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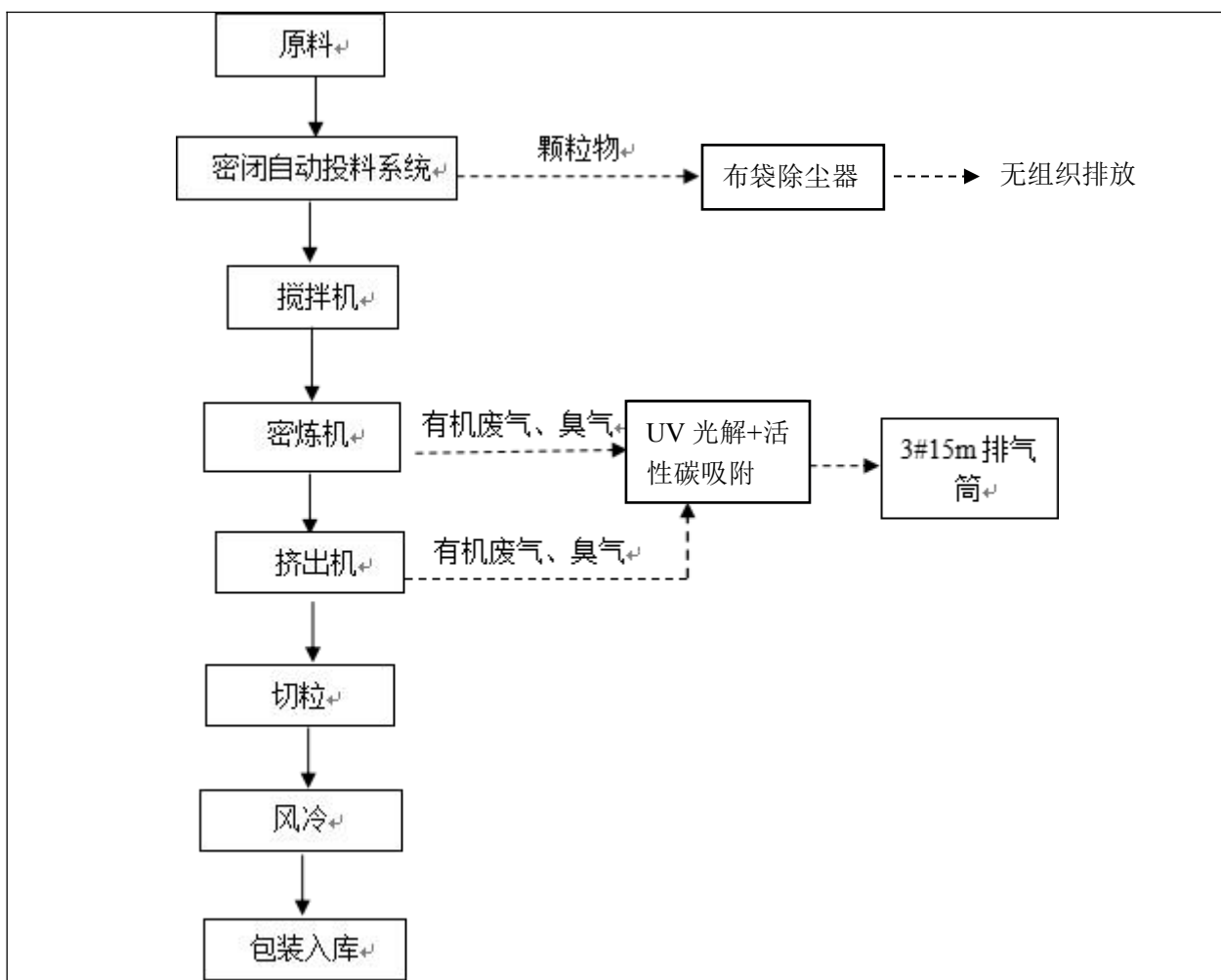


图 2-2 低烟无卤电缆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

将外购的原料采用自动称量投料系统投入搅拌机后，充分搅拌混合，然后输入挤出机。项目自动称量投料系统及搅拌机为密闭式，仅在原料投入自动称量投料系统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混炼

原料经搅拌均匀后投入密炼机内，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聚乙烯中。

各种配料在密炼机内密炼过程中，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捏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离心风机抽至3#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挤出成型

物料经挤出机高温熔融后冷却出料成条状，挤出机使用电加热形式，其加热室最高

温度为260℃，物料经加热后进入冷却水夹套中冷却成型，从出料口成连续长条形出料。在此工艺温度下，聚合材料部分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混炼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离心风机抽至3#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机冷却夹套中的设备间接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池储量为50m³。

4) 切粒、风冷

经冷却后的半成品，进入造粒机切成颗粒状物料，然后进入风冷机风冷吹干，落入料仓中，由人工在料仓底部放料，使用 25kg 规格塑料袋包装，运至成品区贮存待售。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规模	功能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雷甫屯	70m	北面	110 人	居住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六折屯	450m	北面	55 人	居住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黄丁屯	550m	东南面	140 人	居住	自来水	
杨丁屯	1.56km	东南面	75 人	居住	自来水	
上平屯	1.11km	西南面	120 人	居住	自来水	
下豆屯	2.06km	西南面	65 人	居住	自来水	
祝寿屯	190m	西面	72 人	居住	自来水	
太七屯	850m	西面	75 人	居住	自来水	
宅乐屯	1.56km	西面	75 人	居住	自来水	
武鸣河	5.75km	南面	中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 1#厂房实际建设了 5 条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其中 2 条为备用，项目实际的生产规模没变。环评设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集气罩+UV 光解系统”+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布

袋除尘”+15m 排气筒，升级了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3#厂房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由 2 条变更为 1 条，但产品规模不变，也不属于重大变更。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为原料投料、搅拌、熔融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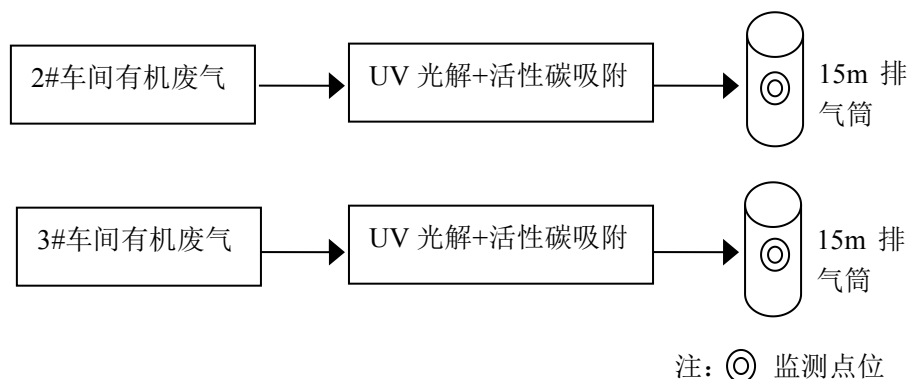


图 3-1 车间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和喷淋塔循环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武鸣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塔循环水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材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3.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0.75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4t/a	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置，项目运营至今还未外运处置
	生产车间	废机油	0.5t/a	暂存于危废间，用于机器设备养护润滑

4、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挤出机、搅拌机、密炼机等	封闭厂房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可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以内。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户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单位的沟通工作。

2、施工场地设置防护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能就地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工作面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3、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厂区绿化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4、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照《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2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相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开发区环卫站统一处置。

（二）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挤出、密炼等工序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箱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心风机抽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四）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科学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1、废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原料和产品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撒漏污染环境。

(七)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2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 dB(A)

表 5-2 实验室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年12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等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西、北共 3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面与其它企业相临，故不进行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低烟无卤 电缆料颗粒	设计产量 (t/d)	12.5	12.5
	实际产量 (t/d)	12.49	12.48
	负荷 (%)	99.9	99.9
交联聚乙烯电 缆料颗粒	设计产量 (t/d)	16	16
	实际产量 (t/d)	15.98	15.99
	负荷 (%)	99.9	99.9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1#2 号厂 房废气 排放口	烟温 (°C)	21	21	21	21	
	标况风量 (m ³ /h)	9331	8819	8751	89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21.2	20.5	21.3
		排放速率 (kg/h)	/	/	/	0.191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7	2.41	1.64	2.41
		排放速率 (kg/h)	/	/	/	0.022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2#3 号厂 房废气	烟温 (°C)	30	32	30	31	
	标况风量 (m ³ /h)	8748	7896	7957	8200	

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7	22.4	21.4	21.5
		排放速率 (kg/h)	/	/	/	0.176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33	2.31	2.4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0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1#2号厂房废气排放口	烟温 (°C)		21	22	21	21
	标况风量 (m ³ /h)		9521	8928	9189	92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2.6	20.7	21.7
		排放速率 (kg/h)	/	/	/	0.200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2.41	2.47	2.77
		排放速率 (kg/h)	/	/	/	0.026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2#3号厂房废气排放口	烟温 (°C)		29	30	33	31
	标况风量 (m ³ /h)		9122	8605	7872	85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1.7	20.5	21.2
		排放速率 (kg/h)	/	/	/	0.181
	标准限值		3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7	2.83	2.28	2.3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0
	标准限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5	0.12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5	0.10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5	0.13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5	0.17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5	0.25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5	0.17	100.42	25.5	西北	0.9	46
4#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5	0.29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5	0.31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5	0.36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5	0.49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5	0.26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5	0.31	100.42	25.5	西北	0.9	46
5#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5	0.22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5	0.23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5	0.24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5	0.31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5	0.33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5	0.36	100.42	25.5	西北	0.9	46
6#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5	0.45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5	0.20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5	0.27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5	0.24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5	0.35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5	0.38	100.42	25.5	西北	0.9	46
	标准限值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0~10:00	0.150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0~12:00	0.133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0~14:00	0.150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0~10:00	0.167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0~12:00	0.117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0~14:00	0.150	100.42	25.5	西北	0.9	46
4#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0~10:00	0.200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0~12:00	0.150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0~14:00	0.183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0~10:00	0.167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0~12:00	0.183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0~14:00	0.183	100.42	25.5	西北	0.9	46
5#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0~10:00	0.200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0~12:00	0.133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0~14:00	0.167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0~10:00	0.167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0~12:00	0.150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0~14:00	0.167	100.42	25.5	西北	0.9	46
6#厂界上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00~10:00	0.183	100.57	21.5	西北	0.8	46
		11:00~12:00	0.133	100.48	22.8	西北	0.8	46
		13:00~14:00	0.150	100.43	25.3	西北	0.9	44
	2021年11月25日	09:00~10:00	0.200	100.52	21.8	西北	0.8	48
		11:00~12:00	0.167	100.47	22.9	西北	0.9	47
		13:00~14:00	0.167	100.42	25.5	西北	0.9	46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无量纲）	气象参数			
			臭气浓度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10	<10	100.53	21.7	西北	0.8
		10:10	<10	100.50	21.9	西北	0.8
		11:10	<10	100.48	22.9	西北	1.0
	2021年11月25日	10:10	<10	100.50	22.7	西北	1.0
		11:10	<10	100.45	23.1	西北	0.9
		12:10	<10	100.45	24.0	西北	0.9
4#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15	<10	100.53	21.7	西北	0.8
		10:15	<10	100.50	21.9	西北	0.8
		11:15	<10	100.48	22.9	西北	1.0
	2021年11月25日	10:13	<10	100.50	22.7	西北	1.0
		11:15	<10	100.45	23.1	西北	0.9
		12:15	<10	100.45	24.0	西北	0.9
5#厂界下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18	<10	100.53	21.7	西北	0.8
		10:20	<10	100.50	21.9	西北	0.8
		11:20	<10	100.48	22.9	西北	1.0
	2021年11月25日	10:15	<10	100.50	22.7	西北	1.0
		11:18	<10	100.45	23.1	西北	0.9
		12:20	<10	100.45	24.0	西北	0.9
6#厂界上风向	2021年11月24日	09:23	<10	100.53	21.7	西北	0.8
		10:25	<10	100.50	21.9	西北	0.8
		11:23	<10	100.48	22.9	西北	1.0
	2021年11月25日	10:20	<10	100.50	22.7	西北	1.0
		11:22	<10	100.45	23.1	西北	0.9
		12:25	<10	100.45	24.0	西北	0.9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西面	2021年11月 24日	64.3	65	达标
2#厂界北面		61.5	70	达标
3#厂界南面		62.5	65	达标
1#厂界西面	2021年11月 25日	60.3	65	达标
2#厂界北面		64.1	70	达标
3#厂界南面		63.8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西面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9〕5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完成了 1#~3#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对 1#厂房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进行了调试并于 2020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2021 年 10 月完成 2#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和 3#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的建设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对南环侨审〔2019〕5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住户等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单位的沟通工作。	落实。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隔声棚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	施工场地设置防护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能就地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工作面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同时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落实。项目施工场地设置防护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就地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在施工过程中定期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3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厂区绿化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4	建筑垃圾处置应严格按照《南宁市城市建筑	落实。建筑垃圾按相关规定处理，生活

	垃圾管理办法》(2012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相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开发区环卫站统一处置。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挤出、密炼等工序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箱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心风机抽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落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科学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1、废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落实。废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置。
5	原料和产品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撒漏污染环境。	落实。原料和产品均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6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落实。项目设立了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档案材料。并按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未落实。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应急预案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6、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50100MA5L7PGR4B001Q。

7、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较好，厂区厂房周边均栽种了桂花、萍婆、四季桂等，并种植有花辅，厂区其余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厂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武鸣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西面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主要原材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由有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置，项目运营至今活性炭未进行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管理检查：**(1) 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嘉意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9〕5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成了1#~3#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对1#厂房

环保 PVC 电缆料生产线进行了调试并于 2020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2021 年 10 月完成 2# 厂房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线和 3# 厂房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的建设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南环侨审(2019)5 号文件,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文件批复要求。

①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废原料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待一定量后由有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置,项目运营至今活性炭未进行外运处置。

⑤原料和产品均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⑥项目设立了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并按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5、综合结论

环保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